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

本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 已获 199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并经中国北方工业(集团)总 公司 1998467 号文批准, 现将实施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1. 按孰低原则本公司 199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,951 千元。按 1996 年度加权平均股数全部用于发起人股和 B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, 其中应付发起人股利 44,694 千元, 应付 B 股股东股利 3,257 千元。本公司 199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,837 千元。其中 30% 即 47,951 千元用于派发现金股利, 其中应付发起人股股利 29,379 千元(含税), 应付 B 股股利 14,509 千元, 应付 A 股(不含发起人股)股利 4,063 千元, 其余部分 111,886 千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以上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,902 千元, 发起人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4633 元(含税), B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7106 元, A 股股东(不含发起人股东)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3386 元(扣税 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2709 元)。

2. 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876,190 千股为基数, 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, 总股本增至 1,226,666 千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

本次 A 股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1998 年 6 月 25 日,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1998 年 6 月 25 日, A 股、B 股除权除息日为 1998 年 6 月 26 日。

三、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

截止 1998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深圳证券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安汽车 A、B 股股东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1. 本次 A 股所转增股份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, 本 次 B 股所转增股份将于 6 月 30 日直接记加到各股东证券帐户;

2. 本次 A 股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1998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 划入其资金帐户;

3. B 股投资者(不包括战略投资者)可于 1998 年 7 月 2 日起到托管证券 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港元股息。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股东大会后第一个 工作日(5 月 7 日)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1.0693 为准;

4. 若 A 股股东在 6 月 26 日和 29 日办理了“长安汽车”的转托管, 其转 增股和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;

5. 国有法人股、高管股、B 股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股息直接由本公 司通过银行支付。

五、本次所转增可流通红股(A 股)起始交易日为 1998 年 6 月 30 日, 本 次所转增可流通红股(B 股)起始交易日为 1998 年 7 月 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

股票名称:长安汽车 股票代码:0625

长安 B 股票代码:2625

单位:股、元

股份类别	分配前	转增股	变动后
国有股	506,190,000	202,476,000	708,666,000
社会公众股	119,946,000	47,978,400	167,924,400
高管人员持股	54,000	21,600	75,600
B 股	250,000,000	100,000,000	350,000,000

合计 876,190,000 350,476,000 1,226,666,000

注: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4,000 股中含已于 1998 年 5 月离任的简树梁、陈成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6,000 股。

七、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,按新股本 1,226,666,000 股摊簿计算,1997 年度终期每股收益为 0.163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: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

地址: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309 号

咨询电话: (023)6759134962901907

传真: (023)6786605562820649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1998 年 6 月 18 日